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芯片及核心组件建设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07-01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田德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芯片及核心组件建设项目，2021 年 07 月 07 日取得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7-330522-04-01-912565。2022 年 8 月 22 日由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芯片及核心组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3 年 1 月由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芯片及核心组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芯片及核心组件建设项目年产压电陶瓷芯片 8000 万件、传感器及换能器 2000 万只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压电陶瓷芯片 6000 万件，二期年产压电陶瓷芯片 2000 万件、传感器及换能器 2000 万只。目前二期项目暂未实施，本次对浙江惠丰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芯片及核心组件建设项目（一期年产压电陶瓷芯片 6000 万件）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本项目试生产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乙酸乙酯（非本项目使用，在 3#甲类仓库储存）、四氧化三铅、丙酮、乙醇[无水]、30%盐酸、氢氧化钠、柴油（叉车燃料）。本项目产品电子材料芯片及核心组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6 年修订）。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邵东卫</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周玉飞</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邵东卫</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王铁军、周玉飞</td></tr>
<tr><td>参与评价</td><td>安全评价</td><td>邵东卫、阮佳、刘义梅、王骥、卜伟华</td></tr>
</table>

工作	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阮佳、刘义梅、王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6.1-2026.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10